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份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OUROBOROS (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雷蛇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雷蛇的上市地位
- (3)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 (4) 該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 及
- (5) 撤銷股份上市的預計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瑞信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於2022年3月30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於2022年4月2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結果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未經修訂)已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

更新該建議之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實施仍須待計劃文件第118至121頁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d)至(j)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未必會生效。

下文載列條件(d)至(j)的進一步詳情：

- (d)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確認削減本公司涉及該計劃的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及會議記錄以供登記；
- (e) 遵守公司法項下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該計劃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修改或變更；
- (g) 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且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職權部門並無施加與該建議或該計劃適用法律相關的並未訂明的法律、規則、行政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提出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發生以上事項在各情況下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或該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i)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外，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並無撤銷，亦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指示表明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已或可能會被撤銷。

預期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法令副本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交付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屆時條件(d)將獲達成。

除上文所載條件(d)至(j)(包括首尾條件)外，計劃文件第118至121頁內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未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生效時刊發公告。

撤銷股份上市的預計日期

本公司已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結果公告所載「預期時間表」(已載列如下)一節所披露的資料並無變動。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
確定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1).....自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起

計劃記錄日期.....	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生效(附註2).....	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	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現金支票的最後期限(附註4).....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2.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容許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當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削減股本的法令的正式副本，連同符合公司法第86條的會議紀錄及報表送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予以登記後，該計劃即告生效。
3.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撤銷。
4.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東各自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瑞士信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未必實施，該計劃亦未必生效。故此，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OUROBOROS (I) INC.
董事
陳民亮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2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 Network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頂層公司、間接控股公司、TML控股公司及CVC控股公司之董事以及由陳先生(就其本身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及Lim先生(就其本身、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間接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之董事為陳民亮先生、Lim Kaling先生、Paul Robert Anderson先生、Jacobus Christiaan Van Der Spuy先生、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先生及Edward Michael Fletcher先生。

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各自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各自之唯一董事為陳民亮先生。

陳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陳氏家族信託SPV 1、陳氏家族信託SPV 2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Lim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VC控股公司之董事為Carl John Hansen、Wendy Martin及MichalStanislaw Pawlica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為Marc GeorgeLedingham Rachman、Carl John Hansen、John Fredric Maxey、Victoria EmmaCabot及Jonathan George Wrigley。

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CVC Network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CVC控股公司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